债券代码: 128109 债券简称: 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 为兼顾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 分配利润,具体分配如下: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鑫海高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448,572.78元,鑫海高导股东会决定按股东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3,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4.23%,派发现金红利8,349,900.00元;楚江电材持股比例为15.77%,派发现金红利2,050,100.00元;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为20%,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00元。鑫海高导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占其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19.5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近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 8,349,900.00 元,楚江电材已收到上述分红款 2,050,100.00 元。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 2020 年度母公司及楚江电材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